

项目名称：常武路市政提升维护项目

采

购

合

同

建设单位：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常州市武进创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采购合同协议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武路市政提升维护项目（环宇采竞磋【2021】003号）

2、服务范围：常武路（鸣新路-武进大道）侧石、道板、花坛、照明等市政设施维护改造提升（具体详见项目清单）

3、服务期限：一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价格为：2656522元（小写），

贰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贰拾贰元（大写）。

2、以中标项目单价作为计量价格，项目清单中未列出项目，以审计部门确定的价格为准，服务量按年度进行审计、结算并以高新区审计部门确定的最终数据为准，并以此作为年度付款依据。

3、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4、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5、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材料市场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施工用水电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6、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投标报价中。

7、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超过±10%引起的价差；

(2) 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整；

(3)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8、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项目数量按实计量。

(2) 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服务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项目数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变更项目的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 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

- 4.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时间和完成时间的要求：以不影响项目施工为原则。
- 4.2 甲方配合乙方协调施工有关的生活用水、电和临时用地等事项。对因企业施工行为或供水、供电、热力、燃气等部门业务行为影响市政正常管理，且乙方无力解决的问题，予以协调解决。
- 4.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进场后7天内。
- 4.4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甲方提供现有的施工区域内专业管线图，组织专业管线协调会；如施工期间仍有损坏，甲方不予承担。
- 4.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做好现场和书面的交桩工作。
- 4.6 甲方安排监理单位负责本维护项目的监理，由高新区财政分局安排咨询单位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跟踪审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的管理。
- 4.7 按照高新区有关规定对乙方的施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
- 4.8 负责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对验收后乙方的项目保修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 4.9 甲方安排管护项目管理代表，负责维护现场的管理工作，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为：程凯，办公室电话：0519-86220176。

第五条 乙方工作

- 5.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采用日报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甲

方指定邮箱；每月25日前，提供本月度施工总结和下月度施工计划；每月25日前上本报本年度的项目资料，报监理、审计和甲方签字确认；具体要求按照工地例会要求为准。

5.2 施工安全防护工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注重安全保障，加强施工区域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日常、季节性及夜间施工的影像记录，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应费用，一切安全隐患、安全事故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

5.3 乙方在开发区设立办事机构，向甲方递交养护人员名单，中标养护单位必须成立独立的专职市政和路灯巡查班子，全年365天值班巡查，保持24小时畅通，并应建立完善的养护质量体系，为实施和完成巡查、检查、维修、材料供应、运行安全、内业整理等合同项目内容，除项目负责人外，还应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有能力进行养护维修管理、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合同内容需要的各类技术人员、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由其安排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

5.4 乙方做好平时巡查工作，巡查养护区域，如发生情况（如缺少窨井盖、路面破损等），应及时进行养护施工，如乙方接到通知、举报后，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做好警示标记，在24小时内开始养护施工，并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养护，养护情况做好记录进行反馈。一次未按时完成的，扣除违约金5000元；二次未及时完成的，扣除违约金10000元，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5 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在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的整个项目中，应该：

①、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现场附近以及过往车辆、群众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项目的实施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②、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灰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③、采取可靠措施，在确有必要时应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沿路各种管线的正常使用。

④、施工作业时必须落实照明、护棚、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如更换窨井盖，须落实照明、护棚、警示标志等，各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禁止聘用童工或60岁（周岁）以上人员。

在养护期内，如发生有关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坏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6 如果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养护单位应尽以最

快方式报告甲方。

5.7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作业完毕后设备、剩余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应及时运走，否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将乙方的设备、剩余材料以及养护单位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以及委托他人清运垃圾、废料。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内扣除。

5.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大型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强道路的巡查频率，确保道路完好，干净，交通畅通。

5.9 对于乙方多次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甲方保留处罚权；上级部门考核评比，国家、省、市各类创建检查活动中一旦失责任分，甲方视情节严重可有权清退养护人，不予支付承包款，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10 项目质量要求：根据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90执行)、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执行。

5.11 按照区安监部门的要求乙方应主动与高新区规划建设局签订“项目施工保障市政设施安全协议”，并认真落实安全协议内容，保证施工安全。

5.12 按照“高新区市政项目土方施工管理要求”，乙方应按照要求对承接的土方项目向高新区规划建设局进行申报，批复后按照要求进行土方施工。

5.13 维护保洁过程中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处理：保养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倾倒地点；

5.1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农民工权益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保证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签订用工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如发现因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现象，一经查实将采取如下措施严肃处理：①甲方有权直接从维护工程款中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③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行为计入诚信档案。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承包合同。

5.15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养护任务，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16 如乙方在养护期间有多次违约行为或养护工作懈怠（累计五次或五次以上），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负。

5.1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18 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维护管理工作，

乙方安排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项目管理以及甲方的协调，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吴文新，联系方式：13182560552。

第六条 工期与施工组织设计

6.1 正式开工工期以业主发出开工令后第三天起算，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交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会同监理、质检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作工期累计。项目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交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6.2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署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具体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6.3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

6.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的必须按期完成。

6.5 因工期违约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合格。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量清单、服务技术要求及有关服务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乙方对养护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质量要求按武进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材料设备供应：由乙方负责采购（除甲供材外），但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监理组织的抽检、验收，不合格材料由甲方或监理标识后，乙方限时运出考场外。

3、试验检测采取自检与抽检相结合的方式，除甲方委托检测单位按规范自检外，甲方可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一定频率的抽检用于验证自检结果。在试验检测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检测单位做好相应的工作。

4、隐蔽项目和中间验收：凡下道工序覆盖上道工序的部位，乙方必须在下道工序施工前48小时内提出中间验收申请，监理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项目基础及主体完工时，应会同甲方、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经甲方、监理工程师、质量监督站复检合格后方能进入下道工序。中间验收部位按常州市武进区建筑项目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执行。

5、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

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他：

养护期间的每月底提供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及相关签证资料送至跟踪审计单位预审。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第八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九条 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当年年底付至年度服务总量审
计价的80%，余款第二年年底付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
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
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
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
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
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
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
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
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及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